

男女职工须共同履行家庭责任

——聚焦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日前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针对当前升学就业、财产分配、人身权利等领域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问题,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做出了积极回应。

为妇女创造公平的就业创业环境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男女平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禁止排斥、限制妇女依法享有和行使各项权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为此,本法制定了多种措施加以保障——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建立健全妇女发展状况统计调查制度,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明确国务院制定和组织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主任郭林茂介绍,新修

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仅在总则中明确规定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男女平等,还在各章中不断丰富完善妇女权益保障的具体制度规定。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蒋月表示,这些规定包含了推进性别平等理念、消除实际存在的性别歧视两类目标任务,特别是明确了性别歧视的基本判断标准,将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就业性别歧视的情形作出禁止性规定,明确在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培训等方面,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歧视妇女。

本法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就业保障政策措施,防止和纠正就业性别歧视,为妇女创造公平的就业创业环境。招聘、录用、晋职、辞退等过程中的性别歧视行为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

郭林茂介绍,新修订的这部法律着力研究解决就业性别歧视等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痛点、难点问题,积极应对生育政策调整带来的挑战,为妇女更好兼顾生育与事业提供支持。

蒋月建议,加大劳动监察等执法力度,畅通投诉渠道,进一步提高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成本。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

征地拆迁不给妇女分补偿款、嫁出去的女儿不能继承家中财产……针对这些现实中的问题,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

根据法律规定,村民自治章

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他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中华女子学院教授李明舜表示,法律

修订后增加妇女土地及相关权益的规定,特别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土地承包经营、宅基地使用等方面的保护措施,回应了妇女权益保护中的“老大难”问题,将有力保障农村妇女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权利。

妇女的人格尊严、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禁止违背妇女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其实施性骚扰,要求用人单位支持、协助受害妇女依法维权。

针对拐卖、绑架等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的职责作出相应规定。违反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加强贫困妇女、老龄妇女、残疾妇女等困难妇女的权益保障,为其提供生活帮扶、就业创业支持等关爱服务;要求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支持……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于细节之中凸显了关爱帮扶困难妇女的立法导向。

比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困难妇女提供必要的生育救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社会团体等,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

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依法捐赠、资助或者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提供安全的生理健康用品或服务。郭林茂表示,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倡导全社会尊重和关爱妇女,为困难妇女提供必要帮扶,保障和促进妇女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李明舜认为,这些规定进一步细化保障困难妇女权益的措施,使保障的对象更加具体明确,有利于实现精准帮扶。

建立健全生育相关的保障制度

值得注意的是,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中的多项措施,鼓励家庭友好型社会的形成。

比如,规定国家实行婚前、孕前、孕产期和产后保健制度,逐步建立妇女全生育周期系统保健制度;国家实行生育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婴幼儿托育服

务等与生育相关的其他保障制度;国家建立健全职工生育休假制度等。

“消除生育歧视、性别歧视,需要建设更多质优价廉的托育服务机构为家庭提供支持。”蒋月认为,用人单位应积极为已婚已育员工履行家庭义

务提供方便,国家可以通过减免税负等办法降低企业成本,实现多方共赢。

李明舜表示,建立健全职工生育休假制度,也要兼顾男性共同育儿的需求,让男女职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

新华社记者白阳 齐琪

“和平方舟”号医院船起航 执行“和谐使命-2022”任务



昨天,中国海军“和平方舟”号医院船从浙江舟山某军港解缆起航(无人机照片)。

新华社发

新华社杭州电 海风吹拂,汽笛鸣响。2日上午10时,执行“和谐使命-2022”任务的中国海军“和平方舟”号医院船从浙江舟山某军港解缆起航,赴印度尼西亚访问并提供医疗服务。

此次,“和平方舟”号医院船计划在印尼雅加达开展为期7天的医疗服务,将采取码头门诊和船上诊疗相结合的方式,为当地民众、中方机构人员、华人华侨等进行门诊常见病、多发病诊治

等。该船海上医院由海军军医大学抽调111名医护人员组成,共开设14个临床科室、3个辅诊科室和药房,携带1架舰载救护直升机。

“和平方舟”号医院船被誉为“航行万里守卫和平的友谊使者”,这是该船第10次赴海外执行任务。此次任务充分展现我国负责任大国、我军和平之师良好形象,对进一步巩固深化中印尼两国两军友好关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郭丰宽 彭冰洁

科学家发现2.37亿年前植物界的“跨界者”

据新华社南京电 记者日前从中国科学院南京地质古生物研究所获悉,中国、西班牙的古生物学者在西班牙2.37亿年前的三叠纪地层中发现一块古植物化石。它既有类似裸子植物的外表,又有类似被子植物的结构特征,科研人员将之命名为“三叠纪跨界者”。

主持此项研究的中科院南古所研究员王鑫介绍,“三

叠纪跨界者”化石形态结构保存完好。从形貌上看,该化石很像2亿多年前的裸子植物中松柏类的一颗球果。但不同于普通球果的是,这枚“球果”的“苞鳞”几乎完全包裹住其腋部的倒生胚珠。这种形态结构类似某些原始的被子植物中尚未完全闭合的心皮,而心皮是被子植物独有、裸子植物中不曾有的结构。

潘晔

古驰太阳眼镜抽检不合格 被罚没超37万元

晚报综合消息 11月2日,记者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获悉,古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驰中国”)因太阳眼镜产品“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被罚款28.87万元、没收违法所得8.2万元、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止销售。

就具体违规行为来看,2021年7月5日,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华联SKP(陕西)百货有限公司监督抽检了古驰中国销售的某款太阳眼镜,其可见光透射比实测值不符合规定,判定为不合格,后经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复检,备样太阳眼镜检验结果仍判定为不合格。

据新京报